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储能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科陆美国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与美国某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签订了《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SUPPLY AGREEMENT（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科陆美国公司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约 600MWh。因上述交易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科陆美国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Non-Disclosure Agreement（保密协议）》，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等信息须予以保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储能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进展情况

近日，科陆美国公司与该客户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签订了《AMENDED & RESTATED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SUPPLY AGREEMENT（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变更&重述）》，对原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重新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后，科陆美国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的容量由 600MWh 变更为 800MWh，合同金额、交期、技术协议等内容随容量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科陆美国公司与该客户签署变更合同，主要是基于业主对电网补电能力扩容

提出了变更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的部分事项做出调整，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科陆美国公司与该客户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项目遇到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包括项目所在国对华锂电池、储能和泛新能源产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美国对华非动力锂电池产品关税政策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国际海运市场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AMENDED & RESTATED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SUPPLY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